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的通知,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,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08月26日